(上接D13版)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环股份　股票代码:000883
收购人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三环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接收购人和认购三环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收购人本次取得三环股份发行的新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条件,收购人已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三环股份股票的豁免申请,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三环股份	指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其享有的经资产置换与权益调整后的置换差额认购三环股份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三环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能源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三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的行为
置出资产	指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的三环股份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所合计拥有的湖北能源100%的股份
标的资产	指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资产置换	指	三环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等额置换的行为
置换差额	指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置出资产处置与权益调整	指	收购人与国电集团将按其持有湖北能源的股份比例换得的置出资产份额让渡给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将其享有的资产置换差额中评估价值1.154亿元的湖北能源权益按收购人、国电集团持有湖北能源的相对持股比例支付给收购人与国电集团,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负债由三环集团或三环集团指定的单位接收,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负债由三环集团或三环集团指定的单位承接的行为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即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042号《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超评估字[2009]9066号《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确定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日期,即三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即2009年7月31日
补充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4月30日
《重组协议》	指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三峡集团公司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	指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三峡集团公司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价格协议》	指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三峡集团公司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江公司	指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能置业	指	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鄂州发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葛店发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房县水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洞坪水电	指	湖北宜昌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隆电业	指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锦金山电业	指	湖北锦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芭蕉河水电	指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宫山风电	指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源电力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核电	指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威宁核电	指	威宁核电有限公司
汉新发电	指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江物业	指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江咨询	指	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能水电	指	湖北清能有限责任公司
柳树坪发电	指	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清江置业	指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正邦	指	珠海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葛店顺鑫	指	湖北葛店开发区顺鑫有限责任公司
燕子桥水电	指	湖北芭蕉河(集团)鸡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然气	指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鄂东天然气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齐岳山风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三环集团	指	三环集团公司
中国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长电创投	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水投	指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中水电	指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实业公司	指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指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鸿信公司	指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千瓦时	指	电能的计量单位,以KWh表示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以KW表示;1MW=1,000KW;1万千瓦=10MW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万信评估	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本报告书	指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摘要	指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3730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无限期
税务登记号:420501710930405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58688900
联系传真:010-586888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3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二)收购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收购人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号)批准,由中国三峡集团(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三峡工程开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成立于2002年11月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53,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2号)核准,收购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232,600万股。2003年11月18日,收购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27,930万股社会公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发行后,收购人总股本增加至785,600万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01号),收购人于2005年8月1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785,600万股变更为818,673.76万股。为保证股东利益不受损失,收购人于2006年5月17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1.5份的比例无偿派发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发行总额为1,228,010,640份,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07年5月18日至5月22日,收购人以承接债务、向中国三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辅助专业化公司股权,其中收购人向中国三峡集团发行1,587,914.543股,发行后收购人的总股本为810亿股,其中中国三峡集团持有收购人67.63%的股份。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国三峡集团持有收购人股份7,649,657,096股,占收购人总股本的69.54%。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注册资金:11,159,779.60万元
注册号码:1000001001505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8日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110108100015058号
经营范围: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能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住宿经营的管理;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

经营期限:无限期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1号
联系电话:0717-6276666(湖北宜昌)
010-58688998(北京)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名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于1993年9月成立,是国内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和国家确立的创新企业,其战略定位是以大型水电开发和运营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2004年11月,国务院国资委明确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的主业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2009年9月27日,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三峡集团总资产2,809.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04.36亿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259.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88亿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自国家赋予的"建设三峡、开发长江"的战略使命,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和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的运行,并经授权承动开发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和白鹤滩梯级电站建设项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目前投产和在建的装机容量约4,800万千瓦,电能主要输往华中、华东和广东。

根据《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和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09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联合上报的重组实施方案,明确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自2009年1月1日开始,与原下属的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以分立方两个独立公司的方式正式并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并入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以股权投资的方式管理体制,依法对这两个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

经过十五年的建设和发展,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已明显进入战略转变为国有大型集团公司,管理范围由单一项目到流域梯级开发多个项目,经营业务由单纯建设管理到开发建设和生产运营并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紧紧围绕着水电开发和运营主业逐步形成了业必有核心能力,并在人才、管理、资金、品牌等方面确立了竞争优势,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中国三峡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0,940,489,542.73	224,179,087,258.48	194,989,976,108.04
负债合计	90,008,486,455.30	68,811,384,798.10	58,655,349,30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436,328,136.67	141,220,859,719.59	120,812,572,415.8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0,495,674,950.76	14,146,842,740.79	15,522,054,390.06
资产负债率	32.04%	30.69%	30.08%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5,754,284,482.77	21,276,332,455.90	16,748,862,105.03
营业利润	10,645,520,561.99	9,518,326,270.74	11,291,601,334.95
利润总额	12,793,654,898.57	11,351,985,295.54	12,741,117,84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8,398,438.46	7,035,630,265.55	6,569,680,212.20
少数股东损益	1,753,574,785.29	1,471,340,904.17	1,982,639,801.14
净资产收益率	4.63%	4.98%	5.44%

4.下属企业介绍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是国务院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收购人69.54%的股份,中国三峡集团持有收购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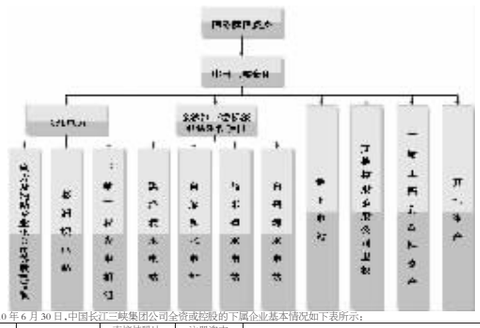

截止2010年6月30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9.54	1,100,000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2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100.00	272,050	清洁能源、电力、水电等工程的投资;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3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00.00	199,552	水电工程设计与咨询、水电工程总承包、国际资源与技术开发投资、国内水利电力行业的对外援助、成套设备进口、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等业务
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90	24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房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公司	100.00	48,213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资产管理
6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	风力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开发,风力等其他能源发电(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38	2,844	许可经营项目:外派道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2年6月28日);普通货运 (道路、仅限三峡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7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及工程咨询;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电力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本材、钢材、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施工机械、汽车的租赁;室内装饰装修;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和监理;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大中型水电工程输变建设工程监理;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8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5,000	旅游及其关联产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施工与经营;旅游商品制作与销售;园林雕塑、园艺、花木设计与开发、制作;影像扩印及器材销售;文艺活动策划、舞台设计、制作;演出服装道具制作;艺术培训;景区景点策划及管理的咨询业务;会务承办服务 (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等。
9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100.00	9,000	不良资产和闲置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其相关的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房屋柜台租赁;设备租赁;机电设备、金属及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日杂、黄金饰品、钟表销售,兼营水产养殖,水果种植,室内装潢。

(二)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和简要财务说明

(一)收购人的主营业务

收购人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

2009年9月,收购人与中国三峡集团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人以承接债务、向中国三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辅助专业化公司股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69%的股份,其已建成的可控装机容量为543.19万千瓦;同时还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189%的股份,其装机容量约229.86万千瓦;持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8.77%的股份,其装机容量约655.34万千瓦。

1.主要产品及产量

单位:亿千瓦时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发电量	513.67	442.78	439.69

与中国三峡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收购人主营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主要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2009年度	2008年度(注1)	2007年度
华中地区	9,899,501,187.74(注2)	4,862,289,013.42	4,362,058,300.92
华东地区		2,472,479,861.49	2,453,920,955.31
华南地区	2,091,518,574.62	1,228,354,492.79	1,761,486,601.11
合计	11,991,019,762.36	8,563,123,367.70	8,577,465,857.34

注1:2008年由于受冰雪灾害影响,导致送南方电网电量转送华中地区。

注2:2009年起长江电力在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电力销售统一与国家电网签订合同,故华中、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统计

收购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售电区域集中于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和广东省。

3.金供、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2010年6月30日,收购人全资或控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电创投	150,000	100.00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证券类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等
2	实业公司	10,774.19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市政环卫维护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汽车配件、百货、园林绿化材料销售;水电厂运行检修综合服务;道路普通货运 (有效期至2010年7月31日);餐饮、汽车修理 (取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
3	设备公司	5,000	100.00	宜昌三峡坝区田秋渔机械设备 (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建材、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化学产品),润滑油、自动化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销售及代理;商务服务;仓储、物业管理服务;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代理工程设备租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货运站经营 (有效期至2011年7月31日);机械设备 (不含汽车)安装、维修;金属结构加工、安装;汽油、柴油零售 (限分公司经营)
4	水电公司	5,000	100.00	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金属结构件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管理;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百货、五金、化工产品 (不含化学危险品),电线、电缆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水电工程技术咨询;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网络及办公自动化设计、施工、调试;自来水、纯净水生产、销售;酒店经营;工程施工供电管理 (限办理许可证时使用)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规定从其规定)
5	招标公司	1,500	95.00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各类国际、国内招标代理和采购代理服务;各类会同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及培训;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及其零件的销售
6	三峡高科公司	100	90.00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及系统工程、电子及楼宇自动监控系统和宽带综合数据网络工程的产品代理、系统集成和销售;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维修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数据简表

根据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购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997,634.70	16,186,078.55	5,773,943.25	6,431,408.33
总负债(万元)	10,032,155.89	9,999,174.71	2,017,234.40	2,306,085.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64,571.44	6,185,976.24	3,756,708.86	4,125,323.06
资产负债率	62.71%	61.78%	34.94%	35.86%
项目	2009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9,654.07	1,101,503.39	880,709.25	873,539.17
利润总额(万元)	248,725.80	599,782.67	518,498.99	759,285.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164.58	461,725.49	393,037.32	537,248.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32%	7.46%	10.46%	13.0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曹广晶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董事	陈　飞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杨　清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林利学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毕亚雄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董事	孙又奇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李菊根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	曹兴和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	刘章民	中国	武汉	无
独立董事	毛振华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	蒋黔贵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会主席	杨　亚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周　晖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王跃峰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张崇久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职工代表监事	艾友忠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职工代表监事	晏新华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总经理	张　诚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副总经理	张定明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马振波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财务总监	白　勇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董事会秘书	楼　坚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收购人拥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98,证券简称:广州控股)111.189%的股份,拥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21,证券简称:上海电力)8.77%的股份,除此之外未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开投持有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7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水投合计持有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43.33%的股权,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风科技18.27%的股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在金风科技所拥有的权益不构成对金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亦非金风科技实际控制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除在长江电力和金风科技中拥有的权益,以及通过控制长江电力间接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权益外,中国三峡集团未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三环股份的股份,是由于收购人、湖北省国资委和国电集团以持有的湖北能源合计100%的股份,与三环股份进行资产置换并认购三环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造成的,收购人参与上述交易的目的在于:

1.实现收购人所投资公司湖北能源的上市,增强投资的流动性;

2.通过所投资公司的上市,提高湖北能源治理水平,为湖北能源建立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并最终提高收购人对湖北能源投资的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增值。

现就上述目的详细说明如下:

(一)本次收购是收购人投资湖北能源总体规划的具体落实

2007年2月13日,收购人与湖北省国资委签署投资湖北能源的投资协议,收购人以31亿元现金投资湖北能源,获得其45%的股权。收购人投资湖北能源的战略目的为:1)迅速扩大电力主业规模,做大做强电力主业,增强在电力行业的影响力;2)实现与湖北省国资委互补和协同效应。收购人的三峡梯级水力枢纽和湖北能源的清江梯级水利枢纽在梯级性能上存在互利补偿,未来通过联合补偿调度,可以减少弃水损失,发挥协同效应;3)湖北能源集团公司的资产质量较好,资源优势明显,但在存在产负债率偏高、部分非发电业务经营不理想等临时性因难,收购人的投资可以改善湖北能源资产负债率、优化结构、提升湖北能源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战略目的,收购人在投资湖北能源时,明确了总体规划为:1)投资人股湖北能源,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2)对湖北能源进行重组改制;3)实现湖北能源整体上市。至2008年6月,湖北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体规划的两步已基本实现。

为获得投资的流动性,并给湖北能源打造上市融资平台,收购人需要尽快实现湖北能源整体上市。此次重组三环股份,是实现湖北能源整体上市之投资规划的具体落实,是收购人实现投资战略目标的重要一环。

(二)本次收购将提高收购人的投资收益

收购人本次入股三环股份的股份将有助于提高收购人的投资收益。短期内,收购人由持有湖北能源41.69%的股份转而持有重组后的三环股份36.76%的股份,在所持湖北能源股份被少量稀释的情况下,获得投资的上市流通权,收购人投资将因获得上市流动性而增值。长期来看,湖北能源通过本次重组实现整体上市,从而获得通过资本市场融通资金的渠道,为其今后发展让大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湖北能源在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将会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水平。湖北能源的企业价值在未来将会不断提高,这也将提高收购人的投资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没有对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09年12月29日,收购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

2.2010年1月20日,收购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

3.2010年8月30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4.2010年9月15日,长江电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不调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收益法评估预测数若存在差异进行补偿的议案》等议案。

6.2010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三峡集团签订<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签订<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

7.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19日核准了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了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要约收购三环股份股票的义务。

三、收购人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的情况

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为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合计持有的湖北能源100%的股份。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亚超评估字[2009]9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为1,124,664.40万元,增值409,429.33万元,增值率57.24%。上述评估结果已获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09]403号)核准,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24,664.40万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Energy Group Co., Lt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法定代表人:肖发江
注册资本:48亿元
成立日期:2005年4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10724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6773906242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二)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湖北能源是湖北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控股企业,是目前湖北省属控股最大的电力能源企业。按照"以电为主,相关多元"的经营思路,以"打造以电力为核心的一流区域清洁能源集团"为愿景目标,实施大能源及适度多元化战略,坚持实体运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双驱动发展模式,立足湖北,点拓全国,优化发展水电,大力发展核电和天然气中游管输,稳健发展火电,适度发展风电业务,形成以电力为核心的能源板块和适度多元化板块间的有效战略协同。

湖北能源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基本情况如下:

1.电力生产业务

目前湖北能源主要拥有清江流域水电资源和鄂州火力发电站两大发电基地,另外还投资了其他中型水电、风电、核电等多种清洁能源,是华中地区电源配置齐全的一家综合性能源企业。湖北能源全资子公司清江公司所属的清江流域梯级电站具有优良的调峰调频性能,共分三期建设,分别为隔河岩、高坝洲、水布垭电站,装机容量共332.2万千瓦。湖北能源全资子公司鄂州发电所属的鄂州电厂处于华中电网的负荷中心,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60万千瓦已投产;二期120万千瓦由湖北能源控股子公司葛店发电于2006年投资建设,2010年初已全部投产;三期规划200万千瓦的装机容量,将建成共计380万千瓦的大火电基地。湖北能源下属火电企业中在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国发[2